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7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珮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國立高雄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啓仁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所屬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（103學年度入學，於103學年度至104學年度、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），原應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

修業期限屆滿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研究，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111學年度（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）專案延長修業年限1年。嗣上訴人於上開期間仍未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經被上訴人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（下稱高大學則）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2年8月30日高大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以退學。上訴人不服，遞經被上訴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駁回、教育部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訴願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，經原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，應以法律為之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(專)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（下稱系學位考試辦法），係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(下稱高大學位考試細則）授權訂定，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。上訴人計畫於112年7月28日公開發表論文，惟因7月27、28日高雄適逢颱風天放假未能順利通知系辦(7月29、30日周休二日)，故始於7月31日將該等情形告知系辦，應可比照民法第139條規定法理，以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致不能中斷時效者，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」，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，自得再延長時間完成畢業程序，該條文並未明定以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為要件，此乃增加法律沒有的限制。又上訴人於原審主張107年7月也曾進行畢業程序流程，學校就107年先行的處理程序已使上訴人產生信賴，原審言詞辯論時，上訴人擬提出該項爭點時，原審以107年畢業程序流程非本案爭點，無需討論，判決亦未將上記答辯要旨理由載明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。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。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大學就關於學生退學等相關事項，享有大學自治權，由大學列入學則。被上訴人為規範法律學系碩士班成績及畢業等相關事項，依高大學則及高大學位考試細則訂定系學位考試辦法，核其內容均屬大學自治權行使之合理

及必要之範圍，高大學則、高大學位考試細則、系學位考試辦法均無牴觸國家監督大學之法律，亦未逾越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治，原審自得予以適用。上訴人之修業年限應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（112年7月31日）屆滿，其雖已修滿規定學分及規定課程，然於上開學期結束前，仍未通過論文口試，被上訴人依高大學則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上訴人為退學處分，自無違誤等語甚詳；並就上訴人主張因112年7月27、28日高雄適逢颱風天放假，依民法第139條規定應展延其口試期限一節何以不足採取，予以論駁在案。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